

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暨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了《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征询公告》。

截至2022年10月19日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变更暨签署补充协议（二）事宜已完成征询工作，满足生效条件，于2022年10月20日生效。

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、《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2022年9月）》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查询正式生效的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